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石墨烯业务发展，推动研发合作，本公司拟与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名法人及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石墨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光明新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拟认缴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3.50%，最终以实际出资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 5,887,585,952.98 元和 3,016,012,477.27 元。本次公司对外投资金额为 7,000,000.00 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和 0.23%，根据《非上市公

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道 1 号光明新区第二办公区 1 栋

二楼 209、210 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道 1 号光明新区第二办公区
1 栋二楼 209、210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土地开发；参与城市的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产业园区开发；城市道路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道投资建设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城市交通基础投资建设；投资兴办实业。

注册资本：7,451,571,222.00 元

关联关系（如适用）：无

（二）参与本次投资的还有其他 16 名法人及自然人，因各自股权占比较低，此处不做详细列举。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参与本次投资的其他 17 名法人及自然人以现金或知识产权出资。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石墨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观光路招商局智慧城 A1 栋 15 楼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石墨烯的应用及专用装备的技术开发；石墨烯及其相关行业、新能源、新材料技术、电气设备技术、机械设备、环保技术的技术研究、试验发展、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基础设施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石墨烯、石墨及碳素制品及其应用产品、电气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现金	认缴	3.50%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现金	认缴	30.00%
其他 16 名法人及自然人	133,000,000.00	现金 或知识产权	认缴	66.5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名法人及

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石墨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7,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3.5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促进公司石墨烯业务发展，推动研发合作，提升公司未来整体效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提升。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